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进行进一步明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进一步明确后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钟烈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钟烈华先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

2、本次进一步明确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的议案》，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以及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的议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进一步明确为：“包括钟烈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钟烈华先生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与钟烈华先生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涉及认购对象部分的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钟烈华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进一步明确后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事项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钟烈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笑梅_____

陈君柱_____

2016 年 5 月 30 日